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新西兰奥蒂奥拉长老会妇女协会、教会妇女联合会、美利坚合众国圣公会国内外差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美国长老会、救世军、天主教医疗传道会、美国联合基督教会差会、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妇女部、非洲美以美会女传教士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全基督教妇女会是一个基督教教派和组织联盟。全基督教妇女会欢迎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审查。我们确认，正如《北京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及其他国际协定所宣布的那样，促进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是实现妇女人权的根本。

我们谴责利用宗教信仰压迫、暴力袭击以及将妇女排除在政治和社会进程之外以将这些做法合法化并与政治利益联系起来的行为。

国家主要负责预防暴力和歧视、促进和保护妇女及其家人的经济和社会人权。作为教会和信仰组织，我们还通过宣传和教育发挥作用。

自 1975 年召开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取得了不少进展，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也采取了重要的措施。现在，越来越多的妇女有机会接受教育和医疗服务。现在，全球范围内都明白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犯罪行为。

尽管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和国际协定已实施了 20 年，但《北京行动纲要》的许多目标仍未实现。具有性别偏见的体制结构造成不平等和歧视，这些现象仍然存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宗教机构。我们担心《北京行动纲要》不能得到充分实施，还担心在巩固所取得成就方面的努力不足。

今年是《北京行动纲要》通过 20 周年，在今年对《北京行动纲要》的评估中，全基督教妇女会强调各国需要在以下主题方面采取行动，以促进妇女的人权：

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

《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声明，性别暴力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暴力降低妇女和女童的尊严，性别歧视以及文化、结构和经济因素是暴力行为的根源。教育领域缺乏平等、同工不同酬、性骚扰、人口贩运、高昂的保健费用、缺乏获得服务的渠道和缺乏继承法等问题只是这种不平等现象的几个例子而已。

某些地方流行的法律上对犯罪有罪不罚的文化阻碍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地方当局和司法体系通常无法起诉犯罪人。暴力行为的幸存者通常缺乏充分的照顾和保护。保持男性占主导地位的体系，加上种族主义和阶层不平等，将使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在军国主义和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冲突背景下，性暴力持续存在，而且对社区具有破坏性作用。主要负责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暴力侵害的国家通常通过军国主义来实施暴力。

性别公平意识以及让男性和男童参与这项工作 在改变社会及个人行为方面至关重要。应在所有各级开展和平和非暴力教育。

因此，我们迫切呼吁各成员国：

- 充分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并确保在地方和国家法律、政策和习俗中消除歧视和性别偏见；
- 通过根除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存在的不合法及有害做法来保护妇女的权利，并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及随后的相关决议；
- 确保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犯罪人、改革司法和刑事体系、并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咨询、在社会所有机构中制定明确的性骚扰政策，并且在所有各级为警察和法官开展性别教育和培训；
- 制定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该方案将动员男性和男童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参与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在武装部队中此类行为。

贫穷、不平等和气候变化

尽管已努力消除贫穷，尤其是在制定千年发展目标之后，但是极贫和极富之间的鸿沟仍然不断扩大。贫穷持续存在，植根于结构性不平等及性别和种族歧视，对妇女和女童、老人和残疾人造成了负担。有必要变革性政策和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来实现所有人的基本经济和社会权利，从而实现男女以及各种族、民族、国家地位、阶层及其他统治结构之间的真正平等。

妇女和女童是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气候变化威胁妇女和女童的生命和生计。气候变化直接威胁到和平与发展。贫穷社区通常最先受到气候变化影响并且受到的影响最大。要减少气候相关变化造成的破坏，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对待发展，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我们敦促各成员国：

- 制定各项机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编制的规划进程并确保妇女在这些领域的代表权；
- 制定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及包容性方法的紧急干预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灾害，并满足妇女、女童、老人及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 强化全球监管框架，以确保尊重人权、劳工标准以及国际机构、政府和企业达成的环境协定；
- 实施有利于穷人的性别敏感措施，确保其能够平等地获取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和海洋；
- 消除妨碍妇女享有土地所有权、继承权以及平等获得贷款、社会保障和养恤金的障碍；
- 确保妇女充分、体面就业，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实现同工同酬；

- 重新分配用于战争和军国主义的资源，以减缓气候变化，并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建立的标准。

对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培训

教育集中体现了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是纠正社会中的性别不公正以及克服歧视女童的社会和文化规范(尤其是在获取机会方面)的关键。

系统性障碍、文化及社会信仰和习俗、暴力以及费用问题阻碍妇女和女童与男性一样同等程度地从教育机会中获益。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缺乏安全导致女童辍学。接受教育方面持续存在的障碍根源于教育政策，这些政策重点关注正规教育，很少关注增强读写能力和适合市场需求的技能。

我们敦促各成员国：

- 消除妨碍妇女在教育方面取得成就的经济及其他障碍；支持和增加针对妇女的公共教育支出；制定激励方案以鼓励女童接受中学教育；
- 推动能够培养妇女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的教育模式；
- 启动项目，鼓励男性和男童以新方式对待妇女和女童，并重视他们的贡献。

妇女和健康——充分享有生殖健康及知情决策

妇女对其身体和生殖健康的决定权仍然被剥夺或十分有限。由于贫穷、地理、脆弱的医疗体系或歧视问题，妇女通常无法获得治疗。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移徙妇女、贫穷妇女、少数民族妇女或其他受种族压迫的妇女以及处于军事压迫或其他背景中的妇女，在试图获得治疗、获取医疗服务(尤其是性与生殖健康服务)时通常面临更严重的歧视。

与男性相比，妇女的地位通常较低，获取保健服务和经济保障的渠道也更少。战争和冲突同经济紧缩方案和私有化计划一样，损害或破坏了国家为建立妇女医疗基础设施所做的努力。

对妇女的保健需求所做出的性别敏感回应必须直面不断变化和置妇女和女童于危险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必须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投资，并向惠及妇女和女童的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

我们请各成员国：

- 肯定妇女和男子、尤其是年轻人获得综合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的权利；
- 扭转将公共医疗体系私有化的趋势，并为妇女的医疗基础设施(包括生殖健康服务)提供充足的资金；
- 重视患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人数日增这一问题，对其做出回应，并提供充分获得医疗服务和药物的途径；

- 推动与民间社会、信仰组织及联合国建立更亲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增强护理和支持能力；
- 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全面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我们肯定，上帝创造世界的初衷是保证所有人享有充裕的资源，所有妇女和男子享有基本权利和尊严。对于健康且可持续的社会而言，妇女必须是法律、政策和发展项目决策进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妇女必须占据核心地位。
